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-6月份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适合当前公司实

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跃平、孙居考、王利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